

特急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商商贸〔2022〕311号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(2022-2035年)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全力打响“四大品牌”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规划》期限为2022-2035年，近期末至2025年，远期末至2035年。要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，以需求为导向；统筹城乡，严控规模；合理布局，分类引导；精准管控，提升品质”原则，统筹全市商业空间实际情况和未来需求，在市场机制作用下，加强对商业设施的建设和更新，建设布局协

调、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、功能健全、配套完善、经营有序、可持续发展的商业空间布局体系。要着眼长远，在满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需要的前提下，做好总量调控，到2025年，全市商业建筑总面积达1亿平方米，到2035年，规划商业建筑总量控制在1.2亿平方米左右。

二、要“多中心、多层次、网络化”构建“4+X+2”新商业体系。“4”是四级商业中心体系，由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、市级商业中心、地区级商业中心、社区级商业中心构成。“X”是X个特色商业功能区，由特色商业街区、首发经济示范区、夜间经济集聚区、主副食品保供基础设施、交通枢纽型商业等构成。“2”是两个配套支撑系统，包括商贸物流体系、商业数字化体系。要完善各级各类商业中心、特色商业功能区和配套支撑系统的功能布局、等级规模、设施配置标准、业态引导等要素。要加快建设改造提升“一江一河”交汇处“黄金三角”功能区和“大虹桥”区域，重点打造面向全球、引领长三角的国际开放枢纽门户，构建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。要大力发展社区商业，更好服务保障民生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，加快打造业态多元集聚的“15分钟便民生活圈”。

三、请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严格依法行政，将该规划作为上海规划建设商业设施的重要指导依据，相关内容同步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。

附件：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29日

(此件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不公开发布)